

《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江苏晨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查处你（单位）未支付职工年休假工资一案中，因我局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你（单位）无法送达法律文书。现根据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崇人社察催字[2024]第7号），内容详见附件。

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崇人社察催字[2024]第7号）

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16日